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境外三级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公司境外三级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为公司业务拓展、战略布局做好充足的资金准备，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发行境外债券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境外三级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以境外三级子公司顶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TOPLEAD E-COMMERCE LIMITED）为主体在境外发行不超过3亿美元（含3亿美元）债券（发行规模以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发行额度为准），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同时，公司及境外二级子公司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GLOBAL EGROW（HONGKONG） LIMITED）、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MPOW TECHNOLOGY CO., LIMITED）就发行主体于该债券项下所有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为境外三级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欧阳建国

杨 波

苏长玲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